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宿舍床位(含研究生)申請公告

	大學部	研究生 (僑陸生以外之境外研究生需另案申請)														
開放時間	4月18日上午10:00	5月27日上午10:00														
截止時間	5月3日中午12:00	5月31日中午12:00														
開放床位	男198位、女470位 <u>以上開放床位數包括依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得申請優先分配之住宿學生</u>	男18位、女24位														
申請資格	1.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淡水區、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板橋區、新莊區、三重區、蘆洲區、土城區、林口區、泰山區等)、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 2. 欲以就學貸款繳納住宿費者，請務必於表單中勾選，以利瞭解繳費情形。 3.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 <b>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愛心寢室</b> ，惟經提出 <u>區域醫院醫生證明</u> 且愛心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4.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應備文件	1. 可清楚辨識本人之照片電子檔。 2. 設籍滿一年以上(即112年5月4日前設籍於該地址) <b>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b> ；外籍生請上傳居留證。 3. <b>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b> 。 4. <u>特殊身分學生</u> 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等，請務必上傳證明文件	研究生申請人之地址須於112年6月1日前設籍，其餘文件、證明與大學部相同														
申請方式	1. 登入校首頁「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a href="https://nsa.ntue.edu.tw">https://nsa.ntue.edu.tw</a> ) 2. 點選「校園生活」的「宿舍申請維護」 3. 新增申請( <b>郵局或銀行帳號請務必填寫以利後續保證金退還作業</b> )															
區域加權	為使本校宿舍申請制度更加人性化及明確化，故依學生宿舍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按照戶籍地與本校距離遠近進行地區抽籤加權，各地區加權比例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戶籍地區</th> <th>加權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可申請區域</td> <td>2%</td> </tr> <tr> <td>基隆、桃園</td> <td>5%</td> </tr> <tr> <td>新竹、苗栗、台中、宜蘭</td> <td>10%</td> </tr> <tr> <td>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台南</td> <td>15%</td> </tr> <tr> <td>高雄、屏東、台東、花蓮</td> <td>20%</td> </tr> <tr> <td>離島</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戶籍地區	加權比例	新北可申請區域	2%	基隆、桃園	5%	新竹、苗栗、台中、宜蘭	10%	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台南	15%	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20%	離島	50%
戶籍地區	加權比例															
新北可申請區域	2%															
基隆、桃園	5%															
新竹、苗栗、台中、宜蘭	10%															
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台南	15%															
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20%															
離島	50%															
抽籤結果查詢	5月10日下午17:00	6月7日下午17:00														
室友選擇方式	<b>時間：5月13日下午12:00~5月20日上午10:00</b> 申請流程： 1. 登入「室友選擇申請作業」點選「新增」 2. 選取室友後，點選「送出申請」即可完成。 適用範圍：女同學：第一宿舍1樓至5樓部分床位、 男同學：第二宿舍3樓及4樓部分床位。 <b>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由系統隨機分配。</b>	1. 中籤之研究生床位由生輔組安排。 2. 欲交換床位者，請依113學年第1學期交換床位公告規定申請交換床。														
床位公告	5月27日下午16:00	6月14日下午16:00														
繳費期間	6月6日起至6月20日止	6月20日起至6月28日止														
注意事項	1. 現戶籍資料若與系統登載不符者，請攜帶設籍滿一年以上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戶籍變更。 2. 被扣點的同學務必於 <b>113年4月19日(五)</b> 以前完成愛舍服務，未完成者將依學生宿舍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每點10%降低下學年住宿抽籤之加權比例 3. 為確保系統抽籤功能正確無誤， <b>113年5月6日至7日將進行模擬抽籤</b> ，確認抽籤功能無誤後始進行正式抽籤。 4. 未中籤者系統將給予候補序號，遞補名單待大一新生宿舍申請作業完畢後，暫定於113年9月2日公布； <b>開學後本次抽籤之候補序號作廢</b> ，因退宿而空出床位(候補床位)之申請方式將另案公告。 5. 中籤同學若於113學年第1學期申請至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 <b>無法保留床位</b> ，須俟113學年第2學期依床位遞補程序時申請遞補。 6. 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A112生輔組辦公室或撥電話(02)2732-1104轉分機82054洽王先生。															